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控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精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多笔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形成对公司的占款，西王集团日均资金占用额约为 4000 万元。6 月底前，控股股东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并支付了占用资金利息。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占用行为，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持续监督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文宗瑜 于小镭 张光水

2012年8月16日